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NA FINANCE I CO., LTD.**

(於安圭拉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聯合公告

有關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HNA FINANCE I CO., LTD.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HNA FINANCE I CO., LT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獲許收購之股份除外)

### 寄發綜合文件

HNA Finance I Co., Ltd. 之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 緒言

茲提述(i) HNA Finance I Co., Ltd. (「**HNA Finance I**」)與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ii) HNA Finance I與本公司就公佈(其中包括)Tides交易完成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及(iii) HNA Finance I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ii)建銀國際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董事局就(其中包括)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其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有所變動。倘該時間表有任何變動，HNA Finance I與本公司將按適當情況及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首個完成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於首個完成日期要約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之結果或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期(附註2) .....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要約下

應付股款予獨立股東之最後日期(附註3) .....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首個完成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下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除非HNA Finance I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或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HNA Finance I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登記處之費用)之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意見。

承董事局命  
**HNA Finance I Co., Ltd.**  
董事  
孫乾皓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健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NA Finance I董事為孫乾皓先生及王霄琮女士。HNA Finance I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陳峰先生、王健先生、李先華先生、譚向東先生、陳文理先生、遼鷹先生、黃玗先生、張嶺先生及黃琪琚先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